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97.05.12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
97.06.11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9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29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31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5.08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10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01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(一)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。

二、課程架構

(一)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必修：十二學分（外加論文六學分）
2. 選修：十六學分
3. 畢業學分數：二十八學分（外加論文六學分）
4. 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三、選課規定

- (一) 研究生之修讀課程，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二) 本所研究生，選課第一學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；第二學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（論文另計）。（惟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，可僅修論文或修教育學程課程）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（如進修部碩士班課程、學程、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部課程…等），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學分。
- (三) 本所核定研究生選讀本校之外系（所）及他校系（所）之課程學分加總共 6 學分（修業年限內）。選讀本校之外系（所）課程名稱須與本所開課系統表之課程同名稱或相關性質課程；欲選之課程，皆須經本所主管核准簽章後，始可選讀課程。有關跨校選課，其本所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抵免學分

- (一)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
 1.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。
 2.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四十學分且結業者。
- (二)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 1. 限近七年內所修學分。

2. 限為本所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相同科目及學分。
 3. 抵免至多十二學分。
- (三) 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五、論文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，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。
- (三)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，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（須與本所屬性之領域相關）。
- (四)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任教各大學教授擔任課程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原則。
- (五) 校內或校外相關台灣歷史領域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
- (六) 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者，比照校內指導教授辦理。
- (七) 指導教授、學科考試及學位考試等之聘書，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，學校由本所逕予聘函發聘。
- (八) 本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五位為原則。
- (九) 外系所教師以至多指導本所研究生三位為原則。
- (十) 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 0.5 人計；碩三（含）以上指導教授之指導員額不納入計算。

六、學科考試

-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學科總成績平均未滿八十分者，須參加學科考試，成績合格，始准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二) 研究生修滿畢業所需學科學分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，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向教務處申報預定論文題目後，始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。
- (三) 學科考試得於其研究生研究相關學科中，任選三科參加筆試考試為原則。由所長及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的學位論文研究方向，審查同意後，始提報教務處辦理考試，試務工作由本所辦理。
- (四) 學科考試採取閉卷方式，每一科目或領域由所長薦請校長遴聘具有適當學識專長之校內、校外委員各一人負責命題及閱卷。
- (五) 學科考試每一科目或領域之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(六) 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(七) 學科考試中任何一科或領域不及格，得於修業期限四年內之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該科或領域重考，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。
- (八) 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學科考試者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研教組勒令退學。

七、相關考核規定

- (一) 日間學制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，需於有評審制度的會議上，發表論文一篇，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以上。

- (二) 論文學位口試前至少參與校內外相關學術活動達 40 小時(含)以上，同一性質之研習時數最高以 8 小時計。
- (三) 修業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，畢業前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：(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不在此限)
 - 1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或舊制托福 500 分(含)以上(新制 213 分(含)以上)或相當於前述標準之語言能力測驗。
 - 2. 通過本校進階英文一學期 2 學分之課程，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。(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
 - 3.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第四級檢定，或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第五級檢定。
 - 4. 通過本所日文 2 學期之課程，學期成績每學期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- (四) 論文字數須在八萬字以上。

八、論文大綱發表

- (一) 研究生修滿畢業所需學科學分且總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開始申請發表論文大綱。大綱發表時間需在畢業論文學位口試前一學期完成，並符合「本修業要點之第捌項」之後，才可辦理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
- (二) 論文大綱發表日期，擬定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前向本所提出登記，並定於當月的第四週擇日在本所統一發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論文大綱須經所內教師審查通過。

九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，並完成本所相關考核規定者，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。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前，須先填寫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同意書，同意書須經所長審核通過始准予參加考試。
- (二) 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，應聘請二位本校委員及一位校外委員擔任。
- (三) 本所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. 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。
 - 2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- 3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審核同意後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
- (五) 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(須 2 人簽名)，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，惟應先二人分數平均後，再與其他委員之評分平均，做為口試之總平均成績。
- (六) 考試委員應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且應有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名。
- (七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(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);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

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八)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，但以一次為限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一律以七十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(九) 研究生發表大綱及口考須分別於上下學期分開辦理。

口考期限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，口考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；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，即上學期於二月底，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，逾期者，畢業日期順延至下學期。

(十) 畢業論文口考時，以開放師生參與為原則。

十、學位名稱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繳交碩士論文相關資料予本校及所辦並完成相關離校手續後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。

(二) 中文學位名稱：文學碩士

英文學位名稱：Master of Arts(M. A.)

十一、附則

(一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